

批转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我市城信社和农金会 2005 年

资产追收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5〕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我市城信社和农金会 2005 年资产追收处置工作方案》，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我市城信社和农金会

2005 年资产追收处置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城信社和农金会资产追收处置力度，依法打击逃废债行为，根据粤府〔2001〕19 号和揭委发〔2001〕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粤府[2001]19号和揭委发[2001]21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加大力度追收处置城信社和农金会资产，切实提高资产追收比例，为减轻地方财政负担，提高清偿率，确保城信社和农金会平稳退出市场奠定基础，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目标和任务

2005年全市资产追收和处置工作的总目标是：全年资产追收额应达到未收资产额17.53亿元的12%（市直应达到16%），其中：城信社应追收资产额（含现金）20495万元，农金会应追收资产额（含现金）1865万元，合计22360万元。

三、措施与要求

（一）加强领导，增强工作责任感。为切实加强资产追收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的金融风险处置领导小组成员有变动的，应及时进行调整，资产追收工作机构不健全的，要抓紧健全，人员不足的，要从有关部门抽调充实。为增强追收队伍的力量，各级政府要继续从公安、检察、法院抽调素质好的同志充实追收队伍，并与市、县（市、区）资产办的清收队伍结合在一起，组成公安追收小组、检察追收小组、法院追收小组和资产办追收小组，共同开展资产追收工作。在追收过程中，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为资产追收工作开绿灯。各追收小组要在市、县（市、区）金融处置办的统一组织下积极开展工作，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克服松劲情绪，敢于碰硬、勇于解决“老大难”问题，在今年再次掀起资产追收的行动高潮。

（二）多管齐下，落实追收责任制

1、对赖、逃、废债户要继续进行公开曝光。可采用电视、报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纸或其他形式进行公布。对被曝光的赖债户，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对其财产（房产、地产、动产及有价值产品）的变更及转让加以限制和监控。

2、对正常或比较正常的贷（借）款户，可让其继续按计划分期还款；对经济实力较好的贷（借）款户，要争取缩短其还款周期，增加还款额度，加快资金回笼。

3、对有财产、又赖债不还的贷（借）款户，要采取限期限额还款的方法。如其不履行还款计划，要依法通过诉讼查封保全财产，包括其不动产和可动产，要定硬指标，坚决追回欠款。

4、对所有贷（借）款户要进行全面清理，逐户评估风险，进行分类排队，并根据不同性质，分别交给不同的追收小组追收。

5、为使追收工作能顺利进行，各追收小组可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从追收回来的资金中按比例提取追收经费。

6、继续抓好清收党员、公职人员贷款及担保贷款工作。要按照《中共广东省监察厅关于违反金融法规行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粤纪发〔2000〕19号），继续对已实行“三停一限”（停工、停薪、停职、限期归还）的党员和公职人员进行处置，做好违纪案件的查处，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完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各地要严格执行对收回抵债的财产应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上报市、县（市、区）处置办核准后再抵偿债务的程序。对已收回的物业，要按照省的要求，能变现的要依法、公正地尽快变现，对实在不能变现的，要迅速完善登记和确权等各种手续，整理、保存好有关档案，确保资料的完整性，防止资产流失。对暂时无法变现的资产，可采取各种形式盘活。对收回的资金，要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并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擅自处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附件：

揭阳市 2005 年城信社和农金会资产追收任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未收回 资产额	2005 年追收任务〔市直 16%、各县(市、区)12%〕		
		合计	城信社	农金会
合计	175374	22360	20495	1865
市直	32876	5260	5260	
榕城区	20572	2469	1702	767
东山区	9083	1090	909	181
揭阳试验区	8235	988	890	98
揭东县	22507	2701	2701	
揭西县	1973	237	231	6
惠来县	15458	1855	1816	39
普宁市	64670	7760	6986	774